

423期



## 勞動論壇

參與工會經驗

## 國際勞動訊息

美國歐巴馬總統潔淨電力法案之各方主要意見  
核日電再來?

## 特別專欄

工會看台電組織轉型事業部

工會不允許同仁因颱風搶修而受不法侵害

「環境友善與綠色企業」淺釋

## 有話請說

從一則網路報導看台灣的新亮點

會員工作安全有保障隨口溜

## 分會花絮

104年電力工會第33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

重要議題 再度出擊！

## 會務報導

第13屆第19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第13屆第20次常務理事會議紀

# 參與工會經驗

常務理事 李媽讚

時光荏苒歲月匆匆，在不知不覺中參與工會事務已逾30餘載，歷經分會幹事、常務幹事，總會代表、總會常務理事…等職務，回想起昨日的林林總總，歷歷在目，彷彿乘座於飛快的列車上，窗外盡是一幕幕飛逝而過的景像…這些點點滴滴所累積的寶貴經驗畫面(如：會務運作、決策參與、溝通協調、改革創新、資源連結整合、策劃謀略、正向心理、個人行銷、發言聲調、配合政令宣導、運籌帷幄掌握制勝關鍵、國內外人際網路之建立…等)對於再過3年即將屆齡退休的我而言，個人集結多年工會經驗能量也將隨風而逝，本人應工會會務之所需，願意回應並提供個人參與工會經驗，重點擷取隻字片斷與大家共同分享。

憶起當初決定全力投入工會事務的初衷「致力保障勞工權益，積極推展工會業務，加強溝通協調瞭解與合作，共創勞資合諧達到雙贏的局面」的理念，不容置疑的至今仍未改變，雖說勞資問題依舊不斷，許多對勞工不公義的政策或條款依然存在…然而，綜觀工會幹部前輩與後進們，在這五十幾年齊心努力打拚，對台電工會默默地耕耘與犧牲奉獻下，歷經萌芽、成長、茁壯期，終究奠定了台電工會務穩固的根基，亦改變與修訂的不少法案(諸如：工會法、電業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勞保年金、公保年金…等)，在劣勢的困境中屢建佳績，持續地提升了整體優質的勞動工作環境及待遇，這是大家有目共睹且共享的寶貴實益與榮景。

隨著社會環境的劇烈脈動、資訊交換的快速發展、產業結構加速轉型、組織型態加速變遷、國家政策性議題之配合…等因素的影響下，造成企業經營大環境改變，未來，我們電力事業將擔負起更大的責任與重擔，必須接受更多未曾面對的新挑戰。所以，未來工會領袖的領導風格就顯得格外地重要；其體察社會脈動的觸角必需更加地敏銳，對內外的溝通平台必需更加地勤奮有耐心，工會與工會間的互動頻率需要更加猛烈，國際視野與國際盟友建立需更加廣擴，縱橫向的溝通協談手腕需要更加有智慧有藝術，人民觀感的親和處置需要更加柔軟、誠懇、可信、幽默…等，值得慶幸的是，現任丁作一理事長就特別具有上述類型的領袖特質。

本人歷經6位理事長不同領導風格，過去，台電給外界的刻版印象就是「獨

大、自我感覺良好、專業獨裁、有主見、不關心民情…等」，雖然不甚客觀，但也造成差異(生理與心理、社會經驗、知識與文化…等)而產生溝通上的阻礙與干擾，尤其，當內部經營問題層出不窮、電價調漲、經濟體質不良等敏感時機的多層衝擊下，致使「台電老字號」國營企業的資優生竟淪為全民公敵伐韁的對象，確實讓人始料未及。我想，耐心溝通讓「彼此分享」、「建立共同的看法」與人民相互回應，讓外界了解其社會性的結合是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的，並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讓人民有被關愛、被接納與受尊重的感覺，才能確立自己的角色、地位與存在的價值。

過去本人曾努力推動配電核心技術經驗傳承，建議公司恢復施工課；投入「社會文藝活動」-舉辦書法、歌唱、舞蹈…等競賽，與民眾搭起友誼橋樑並發掘明日之星；推動「新思潮行銷品牌管理」-透過平面媒體播放宣導公司電源開發及優質服務，建立台電好形象好口碑，這類政策的推動，無非要讓公司更加強，並為勞資良性的互動發展模式而努力打拚，打破外界對公司刻板印象，以達台電勞資雙方及公司和民眾之間互助、互信、互惠的企業永續經營共創美好的未來。



## PSI來訪

文宣處

本會為擴大與國際工會組織結盟，強化電力工會實力，將申請加入國際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PSI，經雙方緊密聯繫後，國際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東京辦公室東亞地區秘書長Hiroo Aoba於104年07月01日親自來台拜會丁理事長，雙方針對台電工會申請加入國際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事宜進行討論，丁理事長希望台電工會若加入國際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後，必須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享有相同的權益。也就是說每年由貴會全額補助至少2個名額給電力工會參加國際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所舉辦的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秘書長Hiroo Aoba也以善意回應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希望能給他一點時間來處理。





8/25理事長率工會幹部赴行政院拜會簡太郎秘書長

## 電力工會通訊423期

發行人：丁作一  
總編輯：方有土  
執行編輯：沈紫雲  
編輯委員：胡國康、林恭興、陸德勝  
                  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  
                  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  
                  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  
                  陳求來、洪玉珍、董元麟  
                  林山路、孫光耀、許茂松  
                  吳有彬、洪國城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    話：(02)2396-2555  
傳    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    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266-0838  
本刊物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 目錄

## 勞動論壇

### 1 參與工會經驗

李媽讚

## 工會會訊

### 4 104年7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 6 104年8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 國際勞動訊息

### 9 美國歐巴馬總統潔淨電力法案之各方主要意見

陳婉貞

## 特別專欄

### 12 工會看台電組織轉型事業部

方有土

### 17 蘇迪勒颱風的災情

文宣處

### 19 工會不允許同仁因颱風搶修而受不法侵害

文宣處

### 20 104.08.27召開蘇迪勒颱風搶修後勞資協商議題(各分會意見)

文宣處

### 28 「環境友善與綠色企業」淺釋

路人甲

## 有話請說

### 33 核日電再來?

葉丞助

### 35 從一則網路報導看台灣的新亮點

陳燕洲

### 41 會員工作安全有保障隨口溜

張財振

## 分會花絮

### 42 104年電力工會第33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

張財振

## 會務報導

### 47 第13屆第19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文宣處

### 51 第13屆第20次常務理事會議紀

文宣處

# 台灣電力工會

## 104年7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星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1	三	104年度第3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工安處
2	四	公保年金因應小組第6次會議	秘書長
		「104年度桃園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2-3） 輸工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2-3） 會同工安處勘查昇空車使用情形	工安處
		拜會雲林地區劉建國立法委員、張嘉郡立法委員，致謝對本會的支持	國會處
3	五	重要勞資議題溝通會議	動員處
		電廠大修協調小組第85次會議	勞資處
6	一	第13屆會員代表幹部訓練（6-7）	組訓處
7	二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勞資處
		供電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7-8）	工安處
9	四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推動概況溝通說明會	勞資處
		會同理事長、秘書長及北市相關分會常理等致謝賴士葆執行長的支持	國會處
		參加昇空車基座螺栓修正協商會議	工安處
13	一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14	二	第13屆第19次常務理事會議	文宣處
		發電處工安查核—東部地區（14-15） 核火工程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工安處

工  
會  
會  
訊  
評

日期	星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6	四	參加員工失能傷害事故調查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16-17）	工安處
20	一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會前會 研商台電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事宜 辦理104年度工安查核班訓練—谷關訓練所（20-24） 業務處工安查核—北市、北南、桃園地區（20-24）	勞資處
21	二	核能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召開研商第32屆第28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福利處
22	三	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22-23）	工安處
23	四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 營建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桃園區處員工電弧燒傷失能事故檢討會	勞資處 工安處
27	一	第13屆第29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
27	一	研討事故搶修時從事高壓接近活電或活電作業，涉及掩蔽工作時需3人以上執行檢討會議	工安處
28	二	工會幹部研習會（輸供電系統）（28-29）	組訓處
29	三	參加104年度工安績優人員評審會議 拜會台聯黨黨主席、秘書長及黨團總召集致謝支持本會	工安處 國會處
30	四	本公司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召開研商第10屆第27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相關事宜	研發處 勞資處 監事會
31	五	研商第10屆第27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 台灣電力工會

## 104年8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星期	工作內容摘要	經辦處
2	日	參加第64分會理事及小組長聯席會	國會處
3	一	研商事業部組織規程相關事宜會議	理事長
		本會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陪同理事長、秘書長參加中彰投工會幹部研商電業法修法相關事宜	國會處
4	二	工安處工安查核一南部地區 (4-5)	工安處
5	三	電業法修正專案小組會議	研發處
6	四	工安處工安查核一中部地區 (6-7)	工安處
10	一	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	勞資處
		核火工程處工安查核一北部地區	工安處
11	二	經營績效獎金因應小組會議 研商「員工因公涉訟輔助協助」及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事宜	勞資處
		「104年度高雄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營建處工安查核一中部地區	工安處
12	三	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12-13)	工安處
13	四	「104年度花蓮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 工 會 會 訊 評

日期	星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14	五	研商電業法修法相關事宜	動員處
17	一	推動事業部與工會團體協商溝通會（核能發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拜會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各委員會編審，研議下會期相關議案	國會處
18	二	第13屆第20次常務理事會議	文宣處
		推動事業部與工會團體協商溝通會（配售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18	二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18-19）	工安處
19	三	研商電業法修法相關事宜	動員處
		勞資議題研商會議（19-20） 研商勞基法第24條加班費之計算會議	勞資處
20	四	發電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20-21）	工安處
21	五	推動事業部與工會團體協商溝通會（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場次）	勞資處
		工安處行動小組查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工安處
22	六	會同工安處勘查彰化區處感電事宜	工安處
24	一	第13屆第30次董事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
		「104年度花蓮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會同立院黨團及中部地區分會常務理事拜會中彰投地區相關委員	國會處

## 工會會訊

日期	星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25	二	第10屆第28次勞資會議會前會議 推動事業部與工會團體協商溝通會（輸供電事業部場次） 「內部廠網分工」第38次工作小組會議	勞資處
		研議本會福利業務考核評分標準及項目檢討專案會議	福利處
		供電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25-26） 業務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25-27）	工安處
26	三	第10屆第28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召開研商第32屆第29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27	四	蘇迪勒颱風搶修相關問題研討會	勞資處
		團體協約條文研商會議	研發處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相關事宜	監事會
28	五	「104年度宜蘭區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開標會議	總務處
		配電處蘇迪勒颱風事故專案檢討會	工安處
31	一	「104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8/31-9/1）	組訓處

# 美國歐巴馬總統潔淨電力法案之 各方主要意見

第一分會（企劃處）陳婉貞譯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104年8月3日宣布推動雄心勃勃的《潔淨電力法案》（Clean Power Plan），茲就該法案之主要內容及各方正反意見，摘述如次。

## 壹、法案摘要

歐巴馬總統宣示到2030年時，要讓全美電廠（主要針對燃煤發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之排放量降低32%（經查，2014年燃煤發電占38.74%、再生能源（含水力）13.35%，依本法案要求2030年燃煤發電降到27%、再生能源則增加到28%）；期能獎勵各州政府與電力業者投資於太陽能、風力等可再生能源，以遏阻日益嚴重的全球暖化效應，其所提出之潔淨電力法案之摘要說明如下：

- 一、內容：其重點包括該法案內容、緣起、落實方案、各州政府執行計畫、碳排交易、環保機構認證、協助社區藉由推動節能而獲益等。
- 二、改變能源樣貌：該項法案首度將溫室氣體列為「汙染物質」（pollutant），如果獲得美國國會通過，將徹底改變美國能源業的樣貌，結束燃煤對發電業的主宰地位，並將影響無數美國民眾使用電力的方式，且大幅加速再生能源的發展。
- 三、完成期程：要求美國各州必須分別於2016年9月6日及2018年9月6日分別提出潔淨電力的初步及最終計畫。
- 四、允許各州差異：允許州政府的彈性措施將包括：減少用戶成本、使套牢資產最小化，並帶動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相關技術及產業的投資。此法案將給予各州制定減少碳排計畫的靈活性，聯邦政府將獎勵那些快速採取行動的州。

## 貳、正方意見

- 一、穩定成長、增加就業：到目前為止，包括eBay、雀巢等365家企業，還有美國醫學界、再生能源產業和投資者去函29州州長表示支持新政，認為新政有利經濟成長，並能創造工作機會，潔淨電力法案來的正是時候，有彈性、務實且有利經濟發展，能將美國轉型成低碳國家。
- 二、國際機構肯定：新政可望受到聯合國的青睞。聯合國今年底將在巴黎舉辦氣

候高峰會，談判2020年以後的減排協議，以及幫助貧窮國家對抗氣候暖化的金融對策。

### 三、專家肯定：

1. 華盛頓特區智庫世界資源研究所總裁兼執行長Andrew Steer表示：「乾淨能源計畫等於向國際盟友宣示美國2025年減碳26%-28%的決心」。並表示依據其分析顯示，新政的執行不會有技術或金融上的障礙，並且有機會促進經濟發展。
2. 曾撰寫知名《史登報告》的英國經濟學權威史登爵士，也認為新政非常重要。他說：「新政顯示出美國這個全世界最富裕的國家，維持經濟成長同時減碳的企圖心。」歐巴馬顯然很清楚燃煤電廠的潛在危害。

## 參、反方意見

一、會造成電價上漲：工業集團及一些依賴燃煤業者的州議員認為，該法案通過將抬高能源價格。

二、經濟成長受阻礙：部分行業也公開反對這項條例，如美國鋼鐵協會主席兼執行Thomas J. Gibson表示：「該法案將使供電可靠度受到嚴重威脅，並可能阻礙經濟成長。」

### 三、不滿者將掀起司法戰：

1. 聯邦環保主管機關與火力發電支持者料將鬧上法庭，掀起一場混亂的司法之戰。在仰賴火力發電的州，企業團體與部分議員矢言走上法院，並透過國會運作來挑戰新規定，指控政府會推高能源價格。

2. 全國礦業協會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 表示，將努力擋下該法案。礦業協會主席奎恩 (Hal Quinn) 表示該法案會造成用電成本增加，供電可靠度下降，會造成美國人的負擔。

3. 「鄉村電力合作協會」 (The National Rural Electric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係將能源輸送給貧窮鄉村社區的合作企業組織，其表示「潔淨電力法案」至少會讓電價上漲1成，最有感受的會是「這個國家最弱勢的族群」。

四、花費龐大金額無助於氣候變遷：美國占全球碳排量的5%，即使100%減少碳排也僅能減少溫度攝氏0.15度，潔淨電力法案至2100年時也僅能減少0.02度。大陸為全球主要碳排國，卻僅承諾到2030年之後不再增加碳排量，如此其可以繼續增加碳排15年(經查，大陸全國人大決議以2005為標準，於2020年前達成減碳40%-45%的目標)。

五、美國經濟研究協會(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Associates, NERA)評估該法案預估將花費4,790億美元，儘管歐巴馬政府聲稱用戶每年將節省85美元的電費，但NERA的研究則顯示將有43州的住家用戶電費會上漲10%以上。

## 肆、結語

歐巴馬政府將這個草案定位為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更是一個健康問題，期能為後代子孫建立一個健康的生存環境。

但這更是一項政治議題。為了減少氣候變遷，給人類帶來的威脅，本法案提出更嚴格的減少碳排放措施，破天荒的強制發電廠減少碳排放，希望藉此產生示範作用，不過該項政策能否落實，還得看下屆總統寶座誰屬。

歐巴馬希望能為自己的任期，留下有益人類長遠發展的政治遺產，惟挑選對抗地球暖化的議題，將勢必會遭遇強大的反對。已經有人準備去法院申請禁制令，許多州也揚言抗命。就法案本身而言，一定也會遭遇電力業者、國會多數黨共和黨、各州政府的百般阻撓，民眾可能也會因為電價上漲而予以施壓。

最後該法案是否通過？內容如何？尚待觀察後續發展。

## 參考資料：

1. Electric Power Monthly, May 2015, U.S. EIA
2. “Obama’s Clean Power Plan: Can Nuclear Power Beat the Threat of Coal”, Forbes. Com Aug. 6, 2015
3. <http://www.nationalreview.com/article/421992/clean-power-plan-will-cost-billions-wont-lower-temperature>

# 工會看台電組織轉型事業部

文宣處長 方有土

## 壹、前言

### 一、變革前背景

民國95年之前，本公司經營績效卓越，年度盈餘每年多則三百餘億，少則百餘億繳交國庫，一直為國營事業模範生，為大家所稱羨。95年以後，國內外政治、經濟等大環境急劇改變，國際燃料不斷上漲，導致公司經營連續累積高額虧損，面對外界輿論批評聲浪不斷，除了要處理電價合理化議題，還須對外界溝通應付核四等重大問題，致使員工士氣陷入低潮，更失去過去身為台電人的信心與榮譽感。在功能式組織型態下，各系統單位間存在著本位主義，致決策較緩慢，台電公司在經濟部及外界輿論壓力下，積極尋求改革之道。

### 二、組織轉型演進

101年4月24日依據經濟部施前部長顏祥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指示：「現階段請台電公司研議聘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在國營事業架構下的最適組織結構，例如可否將發電與輸配電分割成立事業部，分別考核其營運績效等。」5月21日黃董事長批示：「國營事業架構下的最適組織結構」研究案，並於當年9月委由美商波士頓顧問公司（BCG）研究一年後建議台電最適組織為成立「事業部制」。

102年11月11日張前部長家柱要求國營會安排台綜院報告「台電公司因應電業自由化趨勢提升經營效率之策略分析」研究結果，董事長率公司相關主管參加，其結論略以：「無論為配合廠網分離或因應電業自由化，以事業部制作為台電公司組織轉型的第一階段係屬可行方向，並預定於104年年底前完成推動準備，10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公司隨即在經營會議報告「委託BCG辦理本公司在國營事業架構下最適組織結構研究案後續推動方案」作成組織轉型為事業部決議並開始規劃。10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央社發布「公司劃分事業部 105年組改」新聞，強調因應電業自由化，公司組織勢必要轉型，目前正進行廠網分工、分離會計等制度調整，預計民國105年調整組織為水、火力事業部，核能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配售電事業部等4個事業部。

## 貳、事業部組織規劃介紹

### 一、台電公司成立事業部之目的：

（一）強化各部門之成本意識：由於事業部組織之運作，將對各事業課以利潤

責任與經營成果，可藉以強化各部門之成本效益意識。

- (二) 改善組織效能以提升總體經營績效：由於事業部組織之運作，將賦予各事業較大經營權限，以縮短其決策流程及增加經營彈性，有助提升公司總體經營績效。
- (三) 回應社會改革期待：推動事業部組織，除提升公司總體經營績效外，將對公司運作體系及管理模式做制度性變革，可回應社會對台電改革之期待。
- (四) 因應未來各種可能挑戰：由於內部廠網分工之推動，能促進發、輸、配售電分離會計制度有效落實執行，將可強化各部門之競爭能力，以因應未來各種可能挑戰。

## 二、台電公司事業部規劃主軸：

考量國營事業體制之限制及電業自由化之發展方向整體評估後，規劃適合台電公司之組織，將功能式組織調整為「政策集權化、管理分權化」之事業部制。依經營績效的提升程度、因應電力市場改革的助益、成立事業部的可行性，將公司發、輸、配售電核心事業，分為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4個事業部。各事業部置「執行長」1人由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置「副執行長」1人由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兼任。

各事業部以現行系統所轄單位之組織及人員平行移入，僅新設「策劃室」擔任執行長幕僚，專責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管理會計規劃等事項。該室置「主任」1人由副執行長兼任，其下置資深策劃師若干人辦事。

## 三、事業部規劃組織內容：

總管理處定位：由現行「營運管控」轉變為未來實施事業部後的「總體策略管控」，訂定公司總體策略、總體目標、共通性重大政策，各事業部則發展各自策略及營運計畫。保留秘書處、企劃處、電力調度處、燃料處、材料處、財務處、電源開發處、營建處、資訊系統處、環境保護處、公眾服務處、工業安全衛生處、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新事業開發室、法律事務室等17個處室。

事業部所轄單位：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設策劃室、發電處及其下各水火力發電廠、電力修護處、再生能源處。核能發電事業部設策劃室、核能發電處及其下各核能發電廠及放射試驗室、核能安全處、核能後端營運處、核能技術處、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發電廠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輸供電事業部設策劃室、供電處及其下各供電區營運處、系統規劃處、電力通信處、輸變電工程處及所屬各區施工處。配售電事業部設策劃室、業務處及其下各區營業處、配電處。

特別專欄

## 四、事業部之配套：

為確保事業部順利運作，除內部廠網分工，分離會計外，另績效管理責任中心、組織調整作業、與員工及工會溝通等配套措施，均需予以落實。

- (一) 內部廠網分工：公司推動事業部以廠網分工作為實施之基礎，藉以釐清各事業部間之介面及權責，在各單位釐清權責後，才能做好有效管理，避免吃大鍋飯。
- (二) 分離會計：將各事業部營運結果透明化呈現於管理會計報表，讓主管能了解其定位及應努力重點，以採取精進之管理作為。
- (三) 績效管理責任中心：配合轉型事業部後，公司責任中心將進行檢討及盤點，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事業部與事業部間之績效，短期暫不互比，俟未來運作機制較成熟後，再考量朝互比方向規劃。
- (四) 組織調整作業：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動及管理需要，未來事業部組織需保留調整之彈性及時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1條條文案，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通過。另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制，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新訂事業部組織規程案，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備查。預計10月間發布實施事業部相關組織調整事宜，並於105年1月施行。
- (五) 與員工及工會溝通：為凝聚員工共識及降低其對公司組織轉型事業部之疑慮，藉由公開、透明方式持續與員工及工會溝通，讓同仁了解實施事業部係公司管理運作模式之調整，不致影響同仁權益，例如工作權不變、工作待遇不變。分別辦理高階主管變革研習營，高階主管親赴各單位溝通達80餘場，另與工會幹部溝通2場，並於台電月刊撰寫有關推動事業部文章。

## 參、事業部實施因素

### 一、變革時機：

政府調整電價，社會民眾及媒體要求公司進行改革，公司組織轉型為事業部，改變過去總處集權邁向事業部分權管理，得以提升經營改善績效，回應外界對公司改革的期待。

### 二、主管機關要求：

經濟部及國營會均要求公司進行組織轉型。自研究、規劃迄今，歷經施部長、張部長、杜部長、鄧部長4位部長，要求公司實施事業部政策未曾改變，董事長親自

率領高階主管諮商事業部規劃事宜，例如事業部之架構、營運策略、策劃室之運作等，研訂事業部規劃方案，責成各相關副總經理向員工與工會溝通。

### 三、公司成立事業部有何優缺點

事業部有4個優點，具成本意識及觀念可落實合理投資及降低營運成本；成本分離清楚可取得外界及主管機關信賴；事業部主管需負起投資及管理精進作為之責任；促使各事業部有創新價值之經營作法。另外也有3個缺點，各事業部容易產生本位主義，彼此間為求績效可能產生爭議；事業部可能與總管理處計較，總管理處可能失去管控力；事業部間人才與技術交流較為困難。

#### 一、台電對中油事業部缺失之因應

公司特性	中油缺失	台電對策
數目	事業部8個太多且大小不一	依核心事業成立4個事業部
組織	組織擴編，各事業部都有行政、人資、會計、資訊室；增設總經理室	將各系統所轄單位組織平行移入，組織不擴張；增設策劃室置資深策劃師若干人，由現有人力擇優延攬
配套	事業部為轉撥計價爭議不休，增加轉置成本	先做好內部廠網分工（權責介面）及落實分離會計（支出分攤）
管控	事業部執行長與副總經理分開，事業部本位主義爭議大，總管理處對事業部管控力差	事業部執行長由副總經理兼任，設策劃室做為執行長幕僚，開發處、燃料處留總管理處俾利管控資源

#### 二、對公司實施事業部組織調整會有疑慮

實施事業部很多同仁覺得不安，事實上，公司未來仍在國營事業架構下運作，規劃方向是將原各系統單位所轄組織及人力平行移入事業部，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只是管理型態調整，不會簡併組織，與自由化、分割公司及民營化皆無關聯。

#### 三、現行組織可否做到分離會計與廠網分工

如果沒有成立事業部仍可以推動分離會計。但問題是做了以後人家相不相信，以前會計處即有推動分離會計，但國營會不相信且外界認為各事業交叉補貼，故公司爭取調漲電價時，所提出之數據易遭質疑，因此成立事業部主要原因之一是將發、輸、配售電核心事業組織分離，即事業部制，並推動內部廠網分工及建立分離會計制度，使發、輸、配售電成本合理呈現，外界才會認為公司會計資訊透明，以利獲得外界信任。

特別專欄

#### 四、成立事業部為何不先試行營運

102年11月11日董事長向部長報告事業部規劃事宜，當時爭取2年緩衝期，適當時機再行推動事業部，但部長認為對提升經營體質及績效有助益，並要求於105年1月正式施行，故並無試行營運之規劃。

103年8月28日丁理事長向杜部長報告事業部規劃事宜，部長指示公司仍需成立事業部，主要是強化經營體質。借鏡國內外大型企業(國內台塑、中鋼，國外東京電力)經驗，皆朝較小規模組織型態做調整，其中較常採行事業部，因地制宜授權至地方單位，不需事事請示總管理處。

經查中油、台糖公司實施事業部對員工之影響確屬有限，而本公司規劃會儘量避開兩公司規劃實施時所產生之缺點，特別在員工權益影響應會更為降低。

目前事業部規劃為四個核心事業部，重要配套措施乃利用廠網分工為基礎及建立完成分離會計制度致事業部水到渠成；同仁感受較大應為管理模式觀念及心態之調適，整體來講，相關配套如策略規劃、績效管理制度等將陸續建立，且適時動態調整。

#### 肆、結語

工會為因應事業部，於103年6月第13屆第5次理事會中成立「因應台電事業部專案小組」由林副祕書長恭興擔任招集人並召開多次會議，雖然台電公司為讓同仁及工會了解事業部推動進展情況，從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系統副總團隊也在各種會議中積極溝通協調，到目前為止已辦理八十幾場溝通，本會「事業部因應小組」亦隨時關心本案進度及執行情形。台電公司於104年7月29日召開董事會中欲強行通過「事業部」案，經三位勞工董事反對並要求依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第41條「甲方有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工會溝通」條文內容與工會協商溝通，台電公司為讓「事業部」能順利推動，也分別於8月17、18、21、25日由朱總經理與會李副總主持召開各系統事業部說明會，在這四場溝通會議中，工會代表除充分表達意見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在實施事業部規劃時，必須考量其利弊得失並對缺失做好配套準備，不要損及員工權益。

丁理事長特別強調公司實施事業部雖然開了多場說明，但說明並不等於溝通，而溝通也不代表同意，理事長強調一定要取得員工及工會幹部同意，不要為了應付上級與外界壓力而草率行事，否則工會將會強烈反對「事業部」之成立。

## 蘇迪勒颱風的災情

文宣處

蘇迪勒颱風自104年8月8日7時自花蓮縣登陸11時從彰化縣出海，期間最大陣風高達17級，主要造成台灣西部海線及烏來、陽明山、淡水三芝等部分山區嚴重災情，造成高達449萬戶停電，創下台電公司歷年颱風停電紀錄，比賀伯颱風279萬戶災情嚴重1.6倍。蘇迪勒颱風在台電員工冒著風雨努力搶修僅3天即恢復99.7%的供電，比賀伯颱風搶修15天快。



台中區處搶修



北北區處陽明山搶修



鳳山區處搶修

特  
別  
專  
欄

## 工會不允許同仁因颱風搶修而受不法侵害

文宣處

104年9月14日召開蘇迪勒颱風現場第一線搶修同仁受不法侵害案發經過及辦理情形：104年8月9日14時30分，雲林區處北雲巡修課陳國諒及張永欣二位同仁，因蘇迪勒颱風所造成停電事故，駕駛工程車至事故地點（二崙鄉義賢國小前，大華#25桿附近）搶修電力設施。途中遭數名男子攔車並毆打，致使渠等臉部、身體多處受傷，工程車門、玻璃也被球棒砸損破裂（如附件1）；但陳、張二位同仁，竟忍痛繼續工作，完成送電任務後，至15時才赴醫院治療、驗傷，並向當地二崙分駐所備案。

### 工會訴求：

1. 台電公司各層級長官電慰勉受害同仁，同仁被打「相當痛心」，希望公司力挺受傷同仁，避免同仁身體遭受傷害。
2. 公司法務室已將同仁傷害及財產傷害兩部分別提出告訴，員工部分由雲林區處協助員工依員工意願提出和解，公司部分為避免類似傷害事件再度發生並捍衛台電公司員工人身安全的決心，工會要求應追究相關法律刑責。
3. 本次事件員工忍辱負重，雖被毆打還忍痛繼續完成工作，充分表現身為台電人精神，後經各大媒體報導後，各界同聲譴責暴力，不但給台電公司正面肯定，也提昇公司形象，為此丁理事長要求台電公司為本次受傷員工從優敘獎。



協調會議情形



右為陳國諒先生及左為張永欣先生

特  
別  
專  
欄

# 104.08.27召開蘇迪勒颱風搶修後勞資 協商議題(各分會意見)

寺  
訓  
專  
欄

主 旨	說 明	辦 法	備 註
建請重新檢討業務系統各單位之人力結構，不應僅以用戶數評估衡量，試問科學園區高科技用戶供電品質與服務，是否可與一般用戶相同？			11
建請公服處應於颱風來臨前，應先以新聞稿向民眾宣導颱風來襲可能造成停電，請用戶自備發電機以備緊急之需。			11
新進員工應以各區處分區招考，總處同日統一考試，並訂十年不得申請調動規定。			11
組織制度面的評估	本次颱風搶修突顯出大區域的區域巡修，發生因搶修人力不足而導致用戶、民代的搶人大作戰，這也顯示區域巡修的確不適合設置在維護大範圍的區域，因為這只會讓同仁更疲於奔命，並延遲供電時間而已。	一、建請事業單位重新評估區域巡修的可行性及設置辦法，千萬不能單以用戶數及設備量來評估分級因數，區巡的範圍更應列入重點評估項目，如此才不會為了要成立巡修而劃入大範圍的區域，造成日後人力更不足，搶修及維護工作更艱難的境地。 員工從事搶修作業如有違反政院規定（如：7級風以上則需退避安全處所）提出說明。	17

# 特別專欄

<p>建請公司應與中央及地方政府路權機關單位，建立因風災引起電力系統斷電的加速修復供電互相支援配合措施機制。</p>	<p>此次蘇迪勒颱風，風強雨大，造成大量的樹木、建物倒塌壓住供電線路及阻礙道路通行，致加重復電搶修的時間和難度，必須先清除這些障礙，才能進行，如遇上述這些障礙問題，立即啟動由路權單位配合協助清除障礙，以利縮短電力修復時間，加速供電，避免民怨，共創雙贏。</p>	18
<p>樹木修剪發包不順，導致颱風引起線路故障嚴重。</p>		34
<p>停電資料整合，橫向聯繫出問題，第一線接聽電話客服沒有明確訊息好像瞎子，也讓這些不滿電話透過民意代表湧向災害指揮中心，癱瘓調度中心。</p>		34
<p>核心技術銜接不上。</p>		39
<p>颱風天搶修事故還須拍照存證。</p>		39
<p>總處與區處應變中心需互相協助與掌握搶修狀況。</p>	<p>總處應變中心與區處應變中心連絡尚有改善空間。</p>	<p>總處應變中心人員應常態新增為北中南三位連絡人，以利區處與總處連繫。</p>



## 各分會颱風搶修意見（待遇）

寺  
訓  
專  
欄

主旨	說明	辦法	備註
颱風期間停電事故搶修，權責主管機關未宣布停止辦公期間，若事業單位要求搶修，該期間應給予颱風搶修待遇。			11
建請給予參加本次颱風搶修同仁獎勵。	本次前所未有的災害，搶修受到全國肯定，也應對同仁表揚。		18
建請檢討危險津貼待遇金額。	危險津貼數十年未修正(不知是否正確)，例如活電津貼每小時100元，遠遠不如設計給包商的活現掩蔽活電施工金額。颱風搶修期間風險更無法預防與掌控，每小時45元爭取了還被笑說為了45/hr，不氣死才怪。		18
天災搶修期間雇主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給予的休息時間應是為搶修待遇。	天災事變搶修，比高溫作業還辛苦，雖然穿雨衣搶修但整個身體連續是在冰冷的狀態下連續執行任務，高溫作業有「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可算工作時間，天災搶修也應當有勞工作息時間(屬於工作時間)，例如08:00~17:00搶修時間，雇主會扣除休息時間30分~1小時，其目的是擔心被糾正沒有讓勞工充足休息發生意外雇主有責任，如天災搶修休息時間為工作時間，雇主與搶修同仁就無擔心之餘。	將天災搶修作業勞工應休息時間訂出標準，讓天災搶修應休息時間成為工作時間。	18

正常上班期間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執行天災搶修應可支領天災待遇。	正常上班期間待遇為1天，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待遇為前8小時8小時薪資8小時補休，可見天災待遇優於1天待遇。	如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薪資應加倍給。	18
颱風事故災害回報，都是使用會員自費手機，通信費應由公司付費。			34
颱風搶修期間派駐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各單位如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比照區處各組出勤人員，給予搶修待遇。	颱風陸上警報後，各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派駐3人輪班，只給予戒備待遇，與各單位出勤主管待遇不一致。 派駐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輪班人員，其出勤風險、工作內容、職責與各單位內部人員並無二致，待遇確不一致，有失公平。	颱風搶修期間派駐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各單位如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給予搶修待遇。	40

# 特別專欄

## 特別專欄

## 各分會颱風搶修意見（設備）

主旨	說明	辦法	備註
設備、車輛機具的安全性檢討。	<p>一、本次風災搶修期間，裝置於線路上的密封型變壓器有許多是因莫名跳脫而停電，之前曾有過因落雷導致跳脫，現在連強風都足以讓Tr跳脫，那就真需要好好檢討了。</p> <p>二、另，本次搶修過程中，因強風吹襲導致高壓導線脫落及斷線的案件佔比相當高，因此發生昇空車不足的窘境，這不僅讓有限的搶修人力增加復電時間，更讓搶修人員的體力嚴重耗損，導致搶修後期發生無人駕駛昇空車及吊臂車的情形。</p>	<p>一、針對密封型Tr應該要做更詳實的檢測與試驗，別讓不良的設備一再影響供電品質，甚至同仁的安全。</p> <p>二、建議儘速檢討特種工程車的配置與汰換條件。</p> <p>三、建議儘速通過養成班47期以後同仁兼任特種工程車。</p>	17
建請再提供1~2套OMS系統供查詢正確故障位置	用戶來電習慣報用戶地址，或者同仁詢問到電表電號，調度員沒有時間再去查詢，接聽電話人員或是資料分析人員如能利用OMS系統先行確認正確故障位置，即可利於調度員指揮現場搶修人員迅速到災情地點。		18
維護預算沒錢要檢討，沒錢難辦事。			34
工程車老舊。			34
買好的雨衣，以符現場搶修同仁需要。			34
有四輪傳動工程車之需求。	現有工程車老舊且為二輪傳動，對於山區崎嶇路況及進入搶修不易之路段顯有不敷使用之情事。	擬請事業單位依各單位之實際需求，汰換老舊及不敷使用之車輛。	35
昇空車不足、老化。			39



## 各分會颱風搶修意見（安全）

主 旨	說 明	辦 法	備 註
建請解決各單位招考新進員工產生問題，當遇到颱風搶修時，協力商及新進員工人力不足，容易發生工安事故，應儘速解決該問題，才能確實技術傳承及提昇用電服務品質。			11
為維護會員工作安全及人身安全，應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搶修之時機。	風大雨大時，會員出門即立刻面臨危險，乘坐昇空車搶修時亦有相當程度之危險。 目前社會氛圍都認為颱風停電是台電公司的錯，所以都把不滿情形及暴力行為加諸在辛苦搶修的第一線會員弟兄們，對渠等會員的人身安全毫無保障！	比照先進國家的作法，災情到一定程度時停止搶修。 台電公司應有積極作為，透過媒體、行政系統及民意代表，將台電公司在天災時定位於“電力局”由我們自己的專業指揮調度，不應任由外界調度、擺佈！	12
在颱風登陸之時風強雨大，而造成饋線跳脫不應再試送電。	天災時候饋線跳脫故障嚴重，在未排除前試送電，更容易造成設備損害，增加復舊難度與時間。	搶修人員暫時迴避至安全區域待命，待颱風出境或風雨漸弱時再進行搶修。	18

特別專欄

## 各分會颱風搶修意見（人力）

### 特別專欄

主旨	說明	辦法	備註
人力不足與人力結構配比補強	<p>蘇迪勒颱風侵襲期間徹底吹出了本公司人力不足與結構問題，尤其針對現場搶修人力更為明顯，配電作業技能堪稱本公司核心技術。但長久以來，現場養成班人員在培養未完成或已成為專精的裝修人力後即被移為他用，又資深的現場工作人員年齡突破50大關者比比皆是。雖想衝想拼，卻礙於體能下滑，往往力不從心。檢視本公司派用及雇用人力比，雖接近1:1，可是實際從事現場工作大約僅剩一半（約1.5 : 0.5），這不但反映在平時的維護工作上，更為搶修工作投下更大的隱憂。</p> 	<p>一、建議恢復各區處施工班的編制，讓核心技能有更寬廣空間得以延續。</p> <p>二、針對人力缺口應儘速清查檢討，並優先撥補。</p> <p>三、就目前人力運用應即刻分析檢討，讓現場作業人員回歸現場，內部業務回歸派用人員，如此才能於短時間內增加可用之現場人力。</p>	17
檢討電話接聽人力			34
配電技術人員老化			39

## 各分會颱風搶修意見（待遇）

主旨	說明	辦法	備註
建請研議修訂「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處理措施」及「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p>一、「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2條起訖時間，應由各單位主管核定即可。</p> <p>二、各主管機關於颱風期間宣布停班停課時，輪值人員均已於現場搶修、搶救，其實際參與搶修、搶救工作，其事故排除之危險性，與實際搶修工作相等，並早於各單位主管宣布搶修中心成立之時間。</p> <p>三、苗栗區處對本次蘇迪勒颱風搶修待遇(巡修輪值人員)列計時間解釋(如附件)，與「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處理措施」有所不符(會中補充說明)</p>	<p>一、由各單位主管核定戒備起訖時間。</p> <p>二、自各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起，輪值人員戒備待遇即改以搶修、搶救待遇支給。</p> <p>三、請人資處針對苗栗區處辦理本次蘇迪勒颱風支給搶修待遇，說明是否有違本公司規定，並重新核計搶修待遇。</p>	51

特別專欄

## 「環境友善與綠色企業」淺釋

路人甲

### 一、前言：環境衝擊危及人類生存

自十六世紀中葉以後，遠東地區航運頻繁，海上經濟霸權國家登臨台灣，發現台灣島上高山綿延、沃野千里、草木翠綠，甚為美麗，飛禽走獸，縱橫其間，一幅生動活潑氣象，遂以其國之語稱之「Formosa（福爾摩沙）」即美麗島。近代齊柏林空拍「看見台灣」記錄片，國人驚訝，原來自己居住的地方竟如此美麗、壯觀，而這些美景如今安在否？昨日經過高捷美麗島站，一幅田地龜裂、河川乾竭之節約用水廣告亦令人觸目驚心。今早同仁傳來「勇敢的台灣人」一則Kuso簡訊（附件），述說國人長期遭受黑心商品肆虐，真要讓人掉眼淚。根據統計數字指出，「惡性腫瘤」已躍居台灣地區主要死亡原因的榜首，其原因與人類居住的生態環境有密切關係。西方人說：「You are what you eat，人如其食」，身為食物鏈最上層的人類，如何來肆應這場危害人類生存的生態浩劫。

### 二、正名：環境友善與綠色企業

「環境友善」(Environmental Friendly)又稱環境友好、自然友善或綠色友好。用來指一個商品、服務、建築、法律或政策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較少。此外，為了讓消費者能夠了解，通常受認證的環境友善商品或服務會貼上一個生態標籤，例如能源之星 (Energy Star)、北歐天鵝 (Nordic swan) 等。但由於國際上對於此概念尚無一致的定義，所以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 認為「環境友善」這個標籤太模糊，是沒有意義的。李國鼎先生曾提倡群己關係之第六倫觀念，即個人與他人相處應遵循之道，而他人以現今更廣泛、更符合潮流之詮釋，應包括對自己生存環境的愛護、關懷與尊敬。環境是人類賴以存活的母親，她無私的付出各種資源供人類使用，而人類也肆無忌憚貪婪的掠奪大地，遂因而自食惡果的遭遇大自然反擊，因此在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下，環境友善應是全人類共同須實踐的崇高目標。

基於上述理念，有許多「愛台灣」的企業主，紛紛朝向綠色企業宗旨前進，為大地盡一份心力。以綠色為環境保護、關懷生態的Logo是有其緣由，「綠色」是大自然「原」色，具有和平、寧謐、恬靜的特質，像撞球檯以綠色為底，取其安靜，所以我們常聽到「綠色大地」、「黑心食品」、「黃色書刊」、「紅燈專

區」……，都有其指涉之事物，而非其Logo為綠色即為綠色企業。

「綠色企業」指以可持續發展為己任，將環境利益和對環境的管理納入企業經營管理全過程，並取得成效的企業。作為綠色企業，它應該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1. 生產綠色產品。從設計、製造、銷售到回收處置的全過程中，對環境無害或危害較少，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有利於資源再生的產品。
2. 使用綠色技術。綠色技術是指能夠節約資源、避免和減少環境污染的技術，是綠色管理的核心內容。綠色技術分為末端處理技術和源頭污染預防技術。前者是在預設現有生產體系的前提下，對廢棄物採用分離、處置、處理和焚燒等手段試圖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的技術，後者則著重於污染源頭的削減。
3. 開展綠色營銷。綠色營銷即企業在市場調查、產品研製，產品定價、促銷活動等整個營銷過程中，都以維護生態平衡，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指導，使企業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包括收集綠色信息、發展綠色技術、開發綠色產品、實行綠色包裝、重視綠色促銷、制定綠色價格、選擇綠色渠道、樹立綠色形象、提供綠色服務等，將資源的節省再生與減少污染的環保原則貫穿營銷活動的始終。



可見，綠色企業的主要特徵是把生態過程特點引申到企業來，從生態與經濟綜合角度出發，考察工業產品從綠色設計、綠色製造到綠色消費的全過程，以協調企業生態與企業經濟之間的關係，主要著眼點和目標不是消除污染造成的後果，而是運用綠色技術，從根本上消除造成污染的根源，實現集約、高效、無廢、無害、無污染的綠色工業生產。企業永續經營與永續環境是一體兩面，相互依存關係，有良好環境才能提供企業永續發展，而企業永續發展才有餘力支撐環保。

### 三、定位：台電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之關係

本公司在體制上屬國營事業，又是攸關重大民生經濟之綜合電業體，在經濟市場佔有屬獨佔性質，理論上是「不會倒」，也絕少有民營話機會。但公司若值置環境保護於不顧，不但不能取得民眾認同，也會遭到眾多抗爭與抵制，讓公司營運更加艱困而將自己逼上不歸路。

台電公司身為國內最大碳排放者，燃煤、燃油、燃天然氣體等都是基載發電，

特別專欄

也是製造空氣污染的原罪，當民眾千夫所指之際，我們實在無逃避之責。環保觀念在政府積極行銷教育，潛移默化下民眾也漸漸有此概念，或許也願意付之行動，積沙成塔也許有助益，但行有餘力則為之，他們更希望台電以領頭羊之姿，做榜樣回應民眾需求。

電力是國家發展與民生需求的基石，本公司肩負穩定供電的重責大任，如何兼顧電業開發與善盡環保之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應堅持的目標。我們對環境的態度應更趨謙恭與嚴謹，在歷年來推動環保相關工作不遺餘力，亦投入可觀經費，舉凡環境影響評估、生態保育、污染防治、環境監測、溫室氣體減量等，皆有所成就，堪稱國內企業表率與學習對象。

秉持「地球只有一個」，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態度要更謙恭、更嚴謹的精神，本公司致力營造多項環境友善措施，諸如：在台中電廠營造小燕鷗繁殖棲息處；核能三廠進水口珊瑚培育、放置人工魚礁、石斑魚苗放流、認養公園、淨灘活動、植樹減碳等。值得一提的案例是，萬大電廠松林分廠建廠時，意外發現一度被認為消失的台灣原生種大豆，並經台大退休教授黃增泉成功復育，本公司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保存基因，以備大豆病蟲害時，純正台灣大豆基因能派上用場。黃教授表示，台灣大豆在野外生長，存活率不高，再加上環境開發，不少生長區逐一消失甚至滅絕，如霧社的台灣大豆就消失快五十年。他建議公司保留台灣大豆原生種，形容「復育台灣大豆，就像復育櫻花鉤吻鮭般意義重大」。董事長也表示，台電已委託自然科學博物館採集七萬七千六百粒種子，一半由科博館保存；另一半由台電繼續復育，未來還要與學校合作，成立「台灣大豆生態環境展示中心」。這些僅是少數被提出的個案，事實上，電力公司一直不遺餘力默默扮演好生態保育者之角色。

#### 四、努力：公司如何經營綠色企業

本公司黃董事長曾說：「台電公司應本著企業與環境永續經營的理念，打造台電成為綠色企業。」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環境惡化企業，也無法生存，企業存在不該只是一昧以追求利潤為目標，更應負擔起社會責任，故應放眼未來，在兼顧環境永續生存的前題下去追求企業發展。

新綠能的開發已是全球能源發展趨勢，在歐洲工業大國德國，大量發展，使用風力和太陽能，已非夢想，而是事實。在某些風強、陽光盛，消費者又節約用電的日子，德國綠能產量已可供應全德國用電六成。公司在新綠能的投資亦全力以赴，風力、太陽能、水力、潮汐、地熱…等，皆投入研發。以地熱而言，其原理與火

力發電相似，但無需燃料成本，又無CO<sub>2</sub>之污染。地熱取自地底，具有供熱溫度與供應流量穩定特性，幾乎不受日照、天候影響，可以24小時穩定發電，確實是值得等待的選項。

又再生能源技術精進、老舊機組汰舊換新為高效率環保機組、綠色節能建築等，亦是朝向建立全方位綠色企業努力的方向。再者，降低污染防治與生產成本、

提升內部環保管理與資訊溝通、及對環保法規的認知與掌握等面向，亦是公司應積極努力的方向。

內部員工亦是推動公司環保的尖兵，我們要藉助「低碳運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綠/美化」「綠色採購」等運動之推行，讓員工對於建構綠色企業有感，有Fu，一起為環境造福。在低碳運動方面作法有：開會自備環保杯、推動三省（油電水）措施、使用再生紙及紙張雙面使用、利用電子佈告欄取代紙張、紙袋再利用、開會資料電子化、訓練教材電子化、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等；在資源回收再利用方面作法：有紙類、金屬類、塑膠類、保特瓶、玻璃等，還有餐廳果皮回收，製造環保酵素，就是廢物再利用最好例證。

## 五、精進：結語

電力設施常被批評為「以鄰為壑」的「鄰避設施」，就像垃圾焚化場、火葬場、殯儀館或社會住宅一樣，都會受到附近居民抗爭，但這又是必要之惡。透過綠色企業形象之建立，本公司除了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外，對於公司爭取外界認同，並支持電力建設亦有幫助，立足公司永續經營策略層面，推動環境友善進而建構綠色企業，在態度上已非Yes or No的問題，而是How to do的課題，我們責無旁貸。

誠然這項環境重造工程，決非公司主管業務單位或公司經營階層的責任，而是每一位員工的重責大任，要全公司一起動起來，才能引領風氣，蔚成潮流，讓環保成為時尚精品牌。另外「環保意識」就是一種生活態度，每天一舉手，一投足，皆不知不覺自然的行動，在公司如此，在自家也如此，在自家的節約行為模式要複製到公司來，不能因公家提供器物，不用自己付錢，就不知珍惜，「公司就是你家」，在自家會隨手關燈，關水，在公司亦當如是炮製。



特  
別  
專  
欄

電力公司深盼獲得支持與鼓勵，尤其是上級主管機關「關愛的眼神」，給台電一座公平、公正、公開的經營舞台，適時也為台電「讚聲」，協助排除電業經營之無謂干預，台電公司一定會使命必達。

### 附件---勇敢的台灣人

早上起來拖著疲累的身體，開始用含有「三氯沙」的牙膏刷牙，騎著機車上班，呼吸著空氣中含有「PM 2.5」的空氣。由於時間緊迫來不及準備早餐，就買了含有「三聚氰胺」的毒牛奶喝了。



到了公司開始上班，工作壓力又太大，常常被主管盯，好不容易到了中午，隨便買個含有「瘦肉精」的豬排和有「碳酸氫銨」海帶來吃，當然啦一定要在配一杯有添加了「11項農藥」的英國藍「玫瑰花瓣冰茶」。到了下午發覺壓力太大導致胃不舒服，手上剛好有用「工業級碳酸鈣」製作好的鄭杏泰胃藥粉，趕快補充。

下班回家，在市場小巷買塊用「地溝油」炸出來的雞排，再請老闆多加一些「工業用的碳酸鎂」胡椒粉，這樣吃起來才入味。一塊雞排吃不飽，走到了夜市看到有人在賣用「甲醛」做好的春捲，春捲的好吃在於它的花生粉，所以拜託老板多加一點含有「黃麴毒素」的花生粉。用完了晚餐，老板用line 傳訊息來，交待明天要完成的工作，也沒有心情逛街，趕快回家完成工作才是實在。

工作到晚上12點，想起了還沒有洗澡，於是使用含有「綠膿桿菌」的沐浴乳洗澡，並用摻有「農藥」的洗衣精洗衣服。 結束完辛苦了一天，最後喝一杯有「鎘毒」的瓶裝水 結束這一天.....。



# 核日電再來？

### 第一分會（第140小組長）葉丞勛

「今日（7月1日）因為台塑麥寮廠區的汽電共生C號機組、民營和平電廠1號機臨時發生鍋爐破管，導致解聯；加上台電協和電廠1號機發生鍋爐破管降載、興達2號機主變壓器可燃氣體異常，全國供電一下子少了約150萬瓩電力，再加上當天高溫飆升逾36度，全台用電量達3,496萬瓩，致使備轉容量率驟降到2.46%，創下近10年新低紀錄，台電總經理朱文成接受訪問時，形容現在的供電形勢猶如走鋼索…」以上內容是節錄自大學指考首日的一篇新聞報導，在此之前，台電已接獲經濟部命令要全力穩住供電，千萬不能讓指考停電！但是由於國內發電機組相際發生狀況，導致當日電力供應呈現極度緊繃的狀態。

在創新低的備轉容量率背後，潛藏著一則警訊，是什麼警訊？就是核能發電即將面對空前危機，朱總沒說的是：7月1日，也是龍門電廠(核四)封存首日，另一頭，核一廠一號機因為燃料束把手鬆脫，儘管早已修復、相關安全分析報告也完成，卻因尚未獲得主管機關同意，遲遲無法啟動，讓窘迫的供電更加告急，核一與核四的情況，正是現階段台灣核電的寫照。

福島311事件之後，國內反核聲浪崛起，不論是社會輿論或是政治氛圍，均轉趨對核電不利，因此，佔我國總發電量18%以上、位居電力結構第二大宗的核能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艱難局面，但是能有這種迫切體認的人，恐怕為數不多。然而，核電所面臨的難關非僅止於此，更令人擔憂的關卡才將到來：因為核一、二廠的用過燃料池，預計106年年中前池滿，無法再容納大修替換下來的用過燃料束，如無對策，將使爐心無法更新燃料棒，使得兩廠4部機組在未達運轉年限就會被迫停機，此事一旦發生，備轉容量將再大幅下修，限電的可能性將大幅攀升。

難道公司沒有任何應變方案嗎？當然有，台電先前已備有「核一、二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與「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下簡稱再處理計畫）兩套應變方案，核一乾貯設施目前已完成總體功能驗證，卻因為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使熱測試受制無法進行；這也是現今反核團體策動外力促使主管機關藉由行政程序杯葛核電相關計畫的常見的方式，類似作法也應用到再處理計畫上。

其實，台電提出再處理計畫的原因有二個，第一：是為了要維持核一、二廠運

轉執照效期內之正常發電，以免影響北台灣電力供應；第二：係依據「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藉由本計畫驗證再處理為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管理選項之可能性，可是卻被有心人士說成再處理是為了核一、二廠延役作準備，但是只要對核電廠稍有了解的人都清楚，計畫中規劃運往國外進行再處理的用過核子燃料僅有1,200束，為四部機組運轉3年產生的用過燃料數量，與兩廠如果延役20年所增加的用過燃料數量差距極大，所以再處理計畫並不是為了延役所規劃。此外，他們更對再處理的好處略而不談，例如：能將用過核燃料體積減小、降低輻射強度，而且再處理後之高放射性廢棄物已不含國際核子保防管制物質，有利於國際處置合作等等。少數環保團體迴避專業技術討論，轉而結合立法院的反核勢力，將104年的再處理案預算全數凍結，須待立院專案決策小組九月中旬前作成結論方能進行。

心想公司多數同仁沒有深入了解用過燃料池滿與相關應變方案的機會，故謹作本文，除了希望能讓工會朋友對核電當前的困局有所體認外，更期盼能凝聚公司內部的力量，一同支持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或是再處理計畫，誠摯地請大家在適當場合表達心聲呼籲立法機關應以百姓為念，穩固國家電力供應，畢竟，這不僅僅是核能系統或是台電的問題，這是國家的社會與經濟問題，現在的供電如同走鋼索，如果我們沒有任何行動，戰戰兢兢走完鋼索後，看見的將是…無法見底的幽黯深谷。



# 從一則網路報導看台灣的新亮點

第一分會（綜研所） 陳燕洲

## 前言：

相信沒有一個人不愛自己的國家，就如同愛自己雙親、愛自己子女般，每每國際媒體如CNN、BBC、NHK報導台灣時，均是負面新聞，如食安、公安、工安、飛安等問題，真令人心驚動魄並心有戚戚焉，加上國內媒體循環報導，讓全國如驚弓之鳥，彷彿這裡是一個危險及邪惡之島，大家對這塊素有美麗寶島之稱的土地漸漸喪失信心。



此情此景何以會造成呢？這歸咎於我國地狹人稠，到處充斥著投機取巧個性，凡事貪小便宜，短視近利，公共工程敷衍了事，更遑論按部就班施工及落實品質查核，於是公安事件接踵發生，造成家破人亡及生命財產損失。但待這些事件過去，人民和政府並沒有記取教訓，作痛定思痛及釜底抽薪大幅改革，同樣類似事件一再上演，舊事件過一陣子後，若有新事件再發生時，媒體轉移焦點，舊事件改革便煙消雲散，事實上，以台灣百姓的智慧一定可以做到，只要重拾過去老一輩人那種純樸、認真、刻苦耐勞及做事踏實的精神一定可克服困難，重拾往日的笑容，造就福爾摩沙的美譽。事實上台灣無論就地理環境、氣候及人文是一極為適宜人居住的地方，茲以下一則網路新聞為證：

「義大利駐台代表馬忠義任期將屆滿，但他不願離開台灣，向羅馬要求再延一任，沒想到羅馬答案竟然是「台灣很熱門，一堆人在搶，不可能再續任。不過，歐盟也有台代表的缺，你不妨去爭取看看」。問他：「如果爭取不到歐盟台代表呢？」「那只好自謀生路，在台灣自己找了。」他嚴肅地說。今年八月，荷蘭前駐台代表胡浩德退休，決定定居臺南市新化區；十一月，瑞典駐台代表畢恆利跟進，

已取得台灣的永久居留證，留在台北。胡浩德與畢恆利擔任駐台代表的時間都很長，一駐就是八年。以前歐洲人對台灣陌生，駐台並不熱門，他們可以快快樂樂地幹到退休，在台灣終老。現在馬忠義想如法炮製但不能如願了。這一期的比利時雙月刊報導台灣。歐洲記者眼中的台灣是：街道乾淨，交通秩序良好；治安甚佳，即使晚上也很安全；「台灣擁有一切」，葡萄牙人稱台灣為「福爾摩沙」，意即「美麗之島」，他們肯定想不出其他更好的名字來形容台灣。雖然台灣至今仍不是熱門的旅遊景點，但駐台外交官在台灣的時間長，能深入台灣社會，真正吸引他們留下來的，則是台灣人的「熱情、友善、親切」。畢恆利說：「也許台灣人習以為常，但我不覺得世界上有其他地方經常有人對陌生人這麼友善。」

看到這則報導，一定很多人覺得意外不可思議甚至懷疑它的正確性，真是令人喜憂參半，喜的是來台旅遊或出差之外國人士，當其回國後，紛紛表示肯定與讚賞，認為台灣是一美麗寶島，值得一玩再玩的好地方，尤其這來自擁有高生活水平的歐美人士。憂的是生活在此地的人感受卻絕然不同，新聞媒體每天循環報導的不是地區災難就是暴力兇殺新聞，不然就是醜陋不堪入眼的社會殘暴虐兒案件，或是明星花邊新聞，彷彿這裡是文化水平極差之落後地區，媒體所能報導盡是社會負面新聞，正面新聞如蜻蜓點水，讓生活於此的人苦不堪言，感覺眼中的台灣那是外界所報導的寶島。



那讓我們深入探討是甚麼理由讓外國人如此喜歡台灣？令他們趨之若鶩，更有些外國人會選擇此地為永久居住地，這絕不是短暫喜歡而已，而是想永遠親近它、擁有它，其中除台灣擁有渾然天成的好山好水外，淳樸民風，生活便利，街道尚稱乾淨，交通發達之外，事實上，台灣擁有諸多優點，我們卻渾然不知，大家視為理所當然。台灣屬於海島型氣候，水資源豐沛，極適宜各種花卉及鳥類成長，一年四季鳥語花香，景色多樣化，只要你用心發掘，美景唾手可得，但大家習以為常，視美麗高山、湖泊、大海於無物，更不知如何珍惜這些資源。又台灣自解嚴後，媒體百

家爭鳴，誇大不實之漫罵、謔謔謾罵新聞充斥電視媒體，尤其選舉時更是，政客為贏得勝選，任意造謠操弄百姓，製造族群對立，眼中只有黨派及個人利益，無國家整體利益，讓生活在此人們漸漸失去是非善惡辨識能力，百姓在這樣環境下怎會有快樂可言，更不知如何欣賞保護好山好水。

據報導近年來國際旅遊事業興盛，來台旅遊人士屢創新高，這除了觀光局努力宣傳將這塊寶島推向國際外，為維護這塊寶島之自然景觀與生態，付出相當多心力，如設置多處國家公園和風景區，將最精華的自然美景和觀光資源集合在風景區內並設置解說員等，確也收到不小功效，其中鬼斧神工之太魯閣，其氣勢磅礴的險峻高山峽谷，是中外遊客必到的地方；再如阿里山登山小火車，穿梭林間觀看阿里山的日出、雲海；擁有東北亞第一高峰美稱之玉山，見證雄偉山岳和四季景緻之變幻；南台灣的墾丁，濃厚的海洋渡假氣息讓人感到輕鬆自在，日月潭則是一顆耀眼的山中明珠，景色教人嘆為觀止，而花東縱谷海岸山脈，保留了東台灣最純淨的自然氣息，離島的金門、澎湖、蘭嶼及綠島，則以豐富的地方特色、海底世界拼湊出與眾不同的風情，這些都是上蒼對寶島美麗的精心傑作與恩賜。

在人文風貌方面，台灣兼融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不同族群，形成多姿多彩的多樣人文色彩，無論在宗教信仰、建築、語言、生活習慣及飲食風味上，均處處展現和諧共榮的繽紛景象；這可以從「美食」為王國著稱作為代表；舉凡台菜、客家菜、湘菜、川菜、日式、韓式料理，或是越南小吃、地方特產美食，呈現豐富又多元。

綜上，可見台灣是一個人間天堂的好地方，大家要珍惜才是，但如何在美好中求進步，念茲在茲，以下四項個人淺見願與大家共勉：「用心思考，加強管理，創新發掘，散播歡笑」，期能再造新台灣，凸顯新亮點。

1、用心思考：用心發現台灣特色，台灣雖小但無處不是美，一草一木，有些還是原生種，但須要有心人去發掘，規劃與保護，茲以種植花卉為例，由於台灣氣候極適合種植任何品種植物，且各各鄉鎮特色不一，政府可聘請農經專家，就各地區之土壤分析，進行有計畫性之花卉栽植，讓各鄉鎮擁有不同花卉美景，雖國內有時定期舉行所謂的「花卉節」，但流於曇花一現，因藝術一定要生活化，生活才會藝術化，其中最為成功的典範：如陽明山竹子湖之海芋及台中新社的花海波斯菊種植成功，這可能是農民無心插柳柳成蔭，由於當地土壤及氣候極適宜它成長，相信台灣尚有其他地區擁有此種條件，適宜種植各式花卉，只是未加發覺而已，若能結合產官學，努力評估各地區土壤特性，建立資料庫，種植有地方特色花朵，讓美麗深入植台灣各鄉鎮，來台旅遊人士若不走完全國無法洞悉台灣全貌，這對平衡城鄉差距，再造鄉村榮景必有益處。甚至各地區可以其種植之花卉

有話請說

命名為「市花」，種植當作街景，頻添幾許地方特色，造福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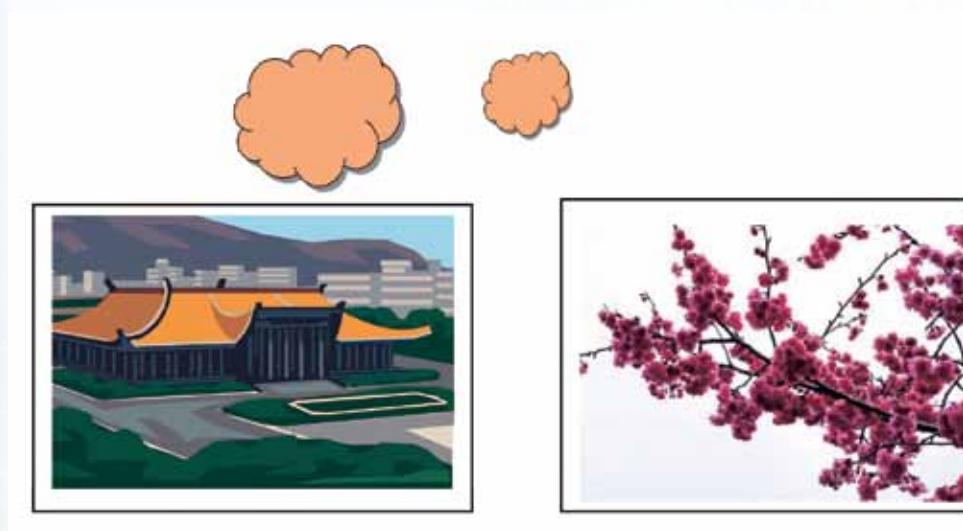
2、創新發掘：雖然活絡台灣有不同方式，但須推陳出新才能永續吸引旅客，說真的，看過「發現台灣」影片後，才知台灣高山湖泊有多美，台灣高山峽谷極多，風景絕佳，世界最美麗的山景台灣都有，但可惜無法到達，興建公路成本又過高，於此，興建高山纜車是一可行之道，主要目的除了可提供山區公共交通外，在不破壞生態環境及景觀的前提下，採取點對點的直接運輸，讓民眾可適度親近生態敏感地或觀光國家公園。全世界有極多的纜車設置在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內，利用纜車運輸方式管理觀光人潮，避免私人汽車噪音、空氣污染破壞生態環境。而隨著纜車技術大量引進，各國已基於纜車的安全管理，制定一套纜車興建與營運的通用標準，值得我們引進與建置此系統，對台灣觀光影響將有如虎添翼之優勢。管理方面，可彷效大台北捷運，由於管理得當，方便、舒適、清潔及乘客井然有序，讓來台人士大為讚賞，是國內其他交通工具無能與比，故興建觀光纜車系統，能讓整個島活絡起來，其效益一定會超乎預期，故希以高山纜車為例，點亮心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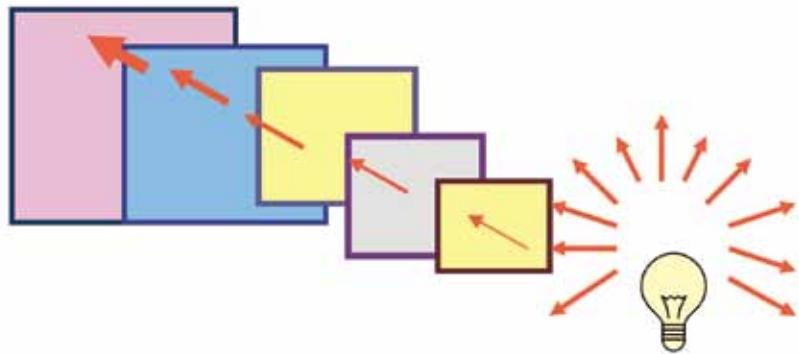
3、加強管理：台灣部分風景區開始成立時，美麗新穎確實吸引不少人潮，但過一陣子由於疏於管理，完全走樣，讓美景曇花一現，故維持風景區品質極為重要，加強管理並酌量收費，相信會如台灣垃圾不落地管理般，讓廣受讐謫所詬病之東方民族成為世界各國所學習與讚揚。若風景區不善加管理，遊客或民眾由於公德心欠缺，垃圾隨地亂丟，大量垃圾與廢棄物丟在風景區山底

荒僻之處，清除不易，將導致所有努力付之東流。故加強管理與開發新景點同樣重要。

4、散播歡笑：如何為社會營造一個正向歡樂環境，一個暮氣沉沉、愁容滿面的地區百姓是吸引不了觀光客的，適度創造歡喜心快樂情有其必要，事實上台灣是一個很有人性的地方，有很多溫馨故事值得你我回味的，可惜若干媒體為創造收視率，無限誇大負面報導，大家覺得生活於此，處處是危機，人心充斥恐懼與不安，但事實上真是如此嗎？，以高雄及八里氣爆事件為例，在兩這兩場不幸事件雖大家同感悲痛，令人感到安慰的是讓人看到人性的光輝，政客暫停口水。也有醫生護士為救病人，救到癱倒的畫面，全體台灣人民而言，是一個令人恐懼和傷心的事件，一場丙烯外洩及粉塵氣爆，造成台灣史上最慘重的燒傷案，不但奪走了多條人命，導致多人受傷，更造成難以估計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令許多家屬至今仍深陷受難的陰影，然而事發後，各種媒體報導災區的慘狀，讓全國、甚至全世界都看到當地警消民眾、國軍及慈善機構自動自發，迅速投入救災。企業、民眾主動慷慨捐輸之外，政府官員、多數民意代表也展現極為少見之同理心與悲憫情懷，同心一致，對受難者家屬展開撫慰工作，完全捨棄口水、鬥爭與漫罵，一切以救人為先，這對於最近陸續發生空難、氣爆災難的苦難台灣，無異是一劑無奈之中的強心針，而對於全台灣民眾而言，不只是一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警示而已，也是一件令人值得反向思考的社會事件，看到媒體如此自制與自律，紛紛報導人性光輝的慈善面，雖逢不幸，然而散播溫暖種子此其時也。



有話請說



珍惜現在，積極迎向未來，只要有希望，就能衝破黑暗，迎向光明。

結論：

台灣不大，但蘊藏的自然資源和人文風貌卻十足可觀。自然資源方面，由於板塊及造山運動，造成台灣擁有高山、丘陵、平原、盆地、島嶼、縱谷與海岸等複雜多變的地形地貌，景觀極為豐富；又台灣因地理環境因素同時擁有熱帶、亞熱帶、溫帶等各種地區性氣候與生態，其中原生特有種野生動植物的比例相當高，甚至佔世界1/5以上，如櫻花鉤吻鮭、台灣彌猴、台灣黑熊、藍腹鵲等，植物更是不勝枚舉，已使台灣成為世界保育的重鎮之一。台灣就如一塊瑰玉，美麗又燦爛，這得天独厚的資產值得你我來愛護，美景就在你我身旁，我們千萬不要如外國人所言：太習以為常了。最後我要大聲疾呼！

媒體！放過苦難台灣；多一點陽光少一點負面的報導吧！

## ◎會員工作安全有保障隨口溜◎

第33分會（大林發電廠）張財振

工安預知危險有夠讚  
依據工作現場來議案  
大夥集思廣義尋險源  
一一詳述列舉關鍵點  
再分主要次要誰優先  
經過指認確認再呼喚  
配合工安三護來監看  
確保工作安全順推展  
生產競爭力道無缺憾  
快快樂樂任職保康安  
公司業績長紅人人讚

有話請說

## 104年電力工會第33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

第33分會（大林發電廠）張財振



國民黨林國正立委正為會員轉述如何為公保年金爭取經過

告有關公保年金爭取困難度的始末及總工會丁理事長如何率領總工會幹部用盡各種方法突破困境，經過七年的努力不懈後，最終不負會員托負使命，讓許多職員終能享有公平的待遇，緊接著黃理事長轉達有關績效事宜，由於事關敏感話題在此不宜贅述。

第33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會議活動進行中，本廠周廠長及副主管陪同國民黨林立委國正蒞臨本會場與會員互道寒暄，黃理事長事前曾特別交待在場會員當林立委步入會場時請給予熱烈掌聲，感謝他在立法院內為台電許多審議方案的支持。

電力工會第33分會，謹訂於104年8月17日上午，假本廠簡報室舉辦104年第一次『第33分會幹部暨小組長聯席聯席會議』，由於事前廣為宣導會員應前來關心自己權益與動向，以至於活動當天，近百位會員湧入會場，整個會場因此座無虛席擠得水洩不通，會議開始，首先黃常務理事一一介紹幹事會成員及其擔任之職務後，黃常理緊接著向各位會員報



工會第33分會黃常務理事為各會員作報

## 關懷社區

文宣處

7/29丁理事長特別參加第65分會（大潭發電廠）舉辦之「台電心鄉土情 關懷社區協助慰問弱勢團體活動」，與桃園教養院學員進行一場特別的互動，期望從地方關懷，進而讓社會更加了解台電的用心。



活動剪影

## 溝通說明會

文宣處

台電公司於105年1月起即正式實施事業部。台電公司也如火如荼推動中，從董事長 總經理及各系統副總團隊也在各種會議中積極溝通協調，業務處未來執行長黃副總於104年5月12日邀集各分會常務事及台灣電力工會召開說明會，讓所有同仁了解事業部推動進展情況，到目前為止已辦理九十幾場溝通，本會也成立事業部因應小組，隨時關心本案進度及執行情形，台電公司於104年7月29日召開董事會中欲強行通過「事業部」案，經三位勞工董事反對並要求依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第41條條文內容與工會協商溝通，台電公司也於八月17、18、21、25日由朱總經理與會李副總主持召開各系統事業部說明會，在這四場溝通會議中，工會代表也充分表達意見。



17核能發電事業部



18配售電事業部



18配售電事業部



21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25輸供電事業部

活動剪影

## 重要議題 再度出擊！

8/25本會理事長率領幹部拜會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會談中理事長提出三項議題及簡秘書長之回應如下。

- 一. 台電公司103年考成迄今尚未核定，請行政院勿因考量其他公司，而影響延宕台電之考成。簡秘書長回應：台電公司103年考成優異沒有問題，行政院近期已核定。（預估九月份發放）
- 二. 請行政院支持「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恤資遣條例」通過。簡秘書長回應：本案涉及層面甚廣，需請有關單位深入瞭解後再議。
- 三. 台電公司部分員工支領夜點費應納入平均工資案，已送法院審理，請行政院儘速依法處理結案。簡秘書長回應：本案訴求應屬合理，行政院與經濟部會儘快研議解決方案。



香  
動  
剪  
影

#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19次 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劉克鴻（請假）、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列席人員：第22分會理事會、何朝石、高進強、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  
許茂松、陳求來、洪玉珍、林山鎔、孫光耀、方有土、董元麟、  
吳有彬、洪國城。

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1. 今年度的年度目標：公保法第48條修正案及2.4個月的績效獎金爭取，皆已達成，非常感謝各位幹部的支持與協助。工會目前目標為「立足現在 展望未來」，繼續為會員努力爭取權益。
2. 針對四個事業部的說明會，台電公司最後一場發電系統也於7/9說明完畢。然參加會議之工會幹部對事業部說明，感覺是在開業務說明會，各系統並未說明事業部成立前後之差異性，組織架構上改變及對台電員工未來的衝擊，若依現行4個事業部之說明會內容，未來實施事業部後，對現況或無太大改變，就此案，本會將密切謹慎處理。
3. 行政院版電業法草案預計在下個會期送入審查，然，依據立法院審議方式，應該是無法在下個會期內三讀通過，下屆新會期又將重新審議，故，行政院若此時送入立法院審議，應該是無法三讀通過，但，本會仍會持續關注，以保障會員權益。

4. 本會自7/13起，借調工安處洪督導國城至本會協助會務，為更強化會務運作，洪君自8/1起接任總務處長乙職，原陳處長求來轉接任動員處長乙職。

### 參、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

許副秘書長：本會將持續關心勞動部相關修法訊息，以保障會員權益。

洪副秘書長：夜點費乙案，本會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確定夜點費為工資之一、第二：台電公司目前加班費計算方式為違法，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承辦本會夜點費訴訟案律師保守表示，此案勝訴機會很大，但仍存有不確定之因素，本會亦樂觀其成。

組訓處：

1. 7/6-7兩天的會員代表訓練圓滿成功，感謝各位代表協助，讓前有蓮花颱風，後有昌鴻颱風中，此次研習會議仍順利完成，與會所有會員代表在研習過程中，相當用心認真。
2. 7/28-29桃園的幹部訓練，是本會創舉，將四大事業部為主軸辦理教育訓練，此次幹部訓練對象為輸變電及供電系統全體工會幹部參加，另，業務系統幹部眾多，為了能夠配合全體幹部共同出席，本處特別尋找到高雄地區，以容納眾多業務系統工會幹部參加。

勞資處：

1. 最近績效獎金已發放，各分會發生發放標準不一，造成諸多不公平現象，理事會已成立因應小組，本處將召開專案會議明訂發放標準，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紛爭。
2. 有關47期兼任司機乙案，國營會目前原則同意開放大型工程車的部份，唯擔心此兼任司機津貼列入平均工資。
3. 近期將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因突發事故加班，應免除第二日工作義務乙案，國營會同意本權責由台電公司自行負責，目前與台電公司協調中。
4. 四大事業部說明會已辦理完竣。

福利處：

1. 有關員工子女就學宿舍乙案，因房舍老舊疑有安全疑慮，業已洽公司檢修，待無安全疑慮後受理申請配住作業。
2. 有關福利會持有本公司股票，開放新進同仁認購乙案，援依往例方式辦理，

以股票面額10元轉售員工，每人限購10股並限定102年7月26日以後新進同仁。

工安處：

1. 最近有發現昇空車基座固定螺栓有鬆脫現象，經反應後，台電公司已與廠商召開協調會，並要求二個月內改善，本處則要求一週內處理完畢，以保障會員工作安全及公司利益。
2. 有關上下班交通職災認定，只要不違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並審查準則第18條9款，則屬之。致於個人不通報，屬個人權利，但如有主管匿報，則已訂定處罰辦法。
3. 安全腳踏釘採購事宜，已請配電處協調處理或訂材規，以方便採購，本處持續追蹤。

文宣兼動員處：

1. 第421期已順利出刊，在第422期本處將放至行動條碼，以方便會員直接登錄本會網站閱覽電工通訊。
2. 此次公保年金案能順利通過，感謝各立法委員的協助，明年初總統、立委選舉，本處奉命協助辦理本次公保年金案對本會有協助之立委並成立後援會，目前北部台北市已成立後援會，其它地區將陸續成立。

研發處：

1. 董諮詢會議已遵循理事會決議，於董事會召開前三日召開會議討論。
2. 本處將密切注意攸關本會會員權益法律之修正，並能夠即時納入團體協約條文內，以保障會員權益。
3. 本處隨時注意電業法版最近狀況。

國會處：

1. 電業法行政院版，這兩週內如院會通過，可望月底即送立法院。
2. 綜合電業版（上星期）七月八日特別拜會楊委員執行長及秘書，要有心裡準備。
3. 本屆（第八）第八會期九月十五日正式開議。屆時看選出來召委，再予以運作。以不排入審查為原則。
4. 104年度立法院通過給台電的法定盈餘為144億5940萬元。

總務處：工會訂於7/14起，為期兩個月的外牆強化工程，於其間進入工會之幹部，請多加注意人員及車輛安全。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4年5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8分會—謝 成君。

第18分會—朱柏楨君。

第57分會—陳麗媛君。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有關要求員工認購綠能乙案，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發文各分會，並告知，如有發生事業單位壓迫、脅迫之情事，應即通知本會知悉。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4年7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7分會—林瑞全君。

第31分會—楊仁清君。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 會

#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 20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請假）、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列席人員：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許棟雄、洪清福、許茂松、陳求來、  
林山鎔、孫光耀、方有土、董元麟、吳有彬、洪國城。

主 席：林副理事長恭興（代理） 記 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1. 丁理事長前往此次因蘇迪勒颱風而受傷會員進行慰問事宜，因故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2. 有關此次受蘇迪勒颱風影響之災害，將進行相關檢討會議，做一次通盤性的檢討。
3. 績效獎金分配專案小組會議已召開會議，會中針對各單位獎金分配不公乙事進行相關檢討討論，相關訊息也已通知各分會知悉。
4. 台電公司因七月份遭勞工董事退回事業部制組織章程，將近期召開溝通會議，待取得工會同意後，方得送董事會討論相關組織章程。

**參、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

洪副秘書長：夜點費乙案，明日將召開庭外和解會議，本會絕不同意和解，將進行法院訴訟，以期法院將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

勞資處：

1. 工作獎金目前退回國發會重審，期望相關作業能夠9月份順利完成。
2. 有關會員在工作所在地因颱風造成財損乙案，台電公司已正式再次行文各分會，文中表述相關費用由台電公司支付。
3. 近期將召開搶修待遇專案會議討論此次風災所衍生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會議，本處將邀請各分會參加，做全面性的通盤檢討。

工安處：經此次蘇迪勒風災後，發現本公司諸多不公平之處，本處將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也因員工感電事故頻傳，本處亦強烈要求活電作業應為3人一組。

福利處：本年度中秋節禮金援例為2000元，其中包含月餅費200元，另外3項優惠商品選購，行李箱部份，於104.11.7前配送，選購藍牙耳機者，於104.8.7起配送，蟬翼衣因選購數量最低門檻為400件，因未達數量，本項商品改為現金發放。

國會處：本處將密切注意電業法相關動態。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4年7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7分會—林瑞全君。

第31分會—楊仁清君。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104年8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

一、此次有7個分會7人提出申請，除第54分會胡書河君係因右大腦中風併左側

偏癱，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其他6人資料齊全皆為歿，請決議。

二、代扣104年9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2分會—江卓融君。

第17分會—許義雄君。

第22分會—楊青鎔君。

第28分會—黃特龍君。

第38分會—洪進忠君。

第54分會—胡書河君。

第70分會—林輝雄君。

陸、臨時動議：無。

染、散 會

## 更正啟事

\* 第421期—他山之石---『桃苑220KV變電站』環衛及工安淺述中，第18頁—右上與左下圖說應為互換；第19頁—右下圖說應為：「屋外設備一隅」。

\* 第422期—「如何計算公保養老給付」一文作者為第1分會（人力資源處）蘇英賢君。

以上特別更正，感謝以上讀者提供本刊物錯誤之處，並歡迎各位讀者踴躍找錯，讓本刊物能夠更加完善。



8月28日本會中元普渡